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忠 108 偵 11221 字第 號

04624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122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黃飛鴻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1221 號竊盜一案，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黃飛鴻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忠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張紘璋決行